94/12/20 核定版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作業手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目　錄

頁　次

第一章　前 言　6

第二章　入區申請及審核　7

一、 港區事業籌設許可申請及審核　7

二、 港區事業籌設　11

三、 港區事業營運許可申請及審核　11

四、非港區事業申請入區營運審核　12

第三章　營運管理　17

一、 行政管理　17

二、 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　17

三、 電子資料傳輸　17

四、 人員(車輛)入出及居住管理　18

五、 物品入出區管理　33

六、 外籍商務人士入境許可申請之核轉　33

七、 自由港區事業外籍人士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　33

八、 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33

九、 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33

十、 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34

十一、　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雇之核發　34

十二、　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34

十三、　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　34

證明之核發
十四、　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34

第四章　撤銷及廢止營運許可 36
一、撤銷及廢止營運許可 36
二、結束營運之處理 36

附錄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
附錄二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
附錄三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

圖　目　錄

圖一　港區事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10

圖二　港區事業營運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14

圖三　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申請入區營運審查作業流程　16

圖四　人員長期與短期入出許可證申請流程　26

圖五　車輛長期與短期入出許可證申請流程　27

圖六　人員、車輛臨時入出許可證申請流程　28

圖七　居住許可申請流程　32

表　目　錄

表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9

表二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申請書　13

表三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人員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22

表四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車輛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25

表五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人員臨時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29

表六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車輛臨時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30

表七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人員入區居住申請表　31

表八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物品入出區申請表　35

附 件 目 錄

附件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許可證格式　15

附件二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人員／車輛入出許可證遺失證明書　24

第一章　前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爲便利進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本港區）之港區事業及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以下簡稱非港區事業)，瞭解各項申辦作業，特編撰本手冊。

本手冊內容，係參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以及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計畫書等撰擬完成。

本手冊內容包括港區事業入區申請及審核作業、營運、管理、撤銷及廢止營運許可等事項。

港區事業之貨物通關管理，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章　入區申請及審核

一、港區事業籌設許可申請及審核

(一)依據

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3 條。

(二)申請經營業務

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製造、展覽或技術服務等事業。

(三)申請文件

申請經營港區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經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翔公司)轉報本局申請籌設許可：

1. 申請書(如表一)。
2. 營運計畫書

應記載下列事項：進駐港區之營運主體之組織型態、設置地點、營運項目、營運面積等重要事項；並包含「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事項：

(1)營業目標及預計從事業務說明。

(2)投資效益分析。

(3)設備清冊。

(4)設施管理方式及人員配置情形。

(5)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

3. 貨物控管、貨物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
4. 新投資創設者，其已辦妥之公司設立登記預查文件。
5. 委託營運契約書影本。
6. 投資人證件：

(1)本國人：自然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華僑：華僑身分證明文件(所提出之證件，應經僑務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驗證。)

(3)外國人：自然人附國籍證明書或當地國所核發之護照影本；法人附法人資格證明(國外製作證明者，須經我國駐外

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認(驗)證；於國內作成者，須經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7. 經營業務須經特許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 申請授權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四)審核作業

1. 審核

審查事項：

(1)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2)經營之業務。

(3)自主管理事項。

(4)自由港區事業所需土地或設施面積符合實際需求。

(5)經營業務須經特許者，符合相關管理法規規定。

(6)其他應審查事項。

2. 審查作業流程(詳圖一)

3. 補正

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4. 審查結果之通知

本局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備後三十日內作成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許可籌設或駁回其申請之審查結果。

表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table>
<tr><td>公司
名稱</td><td></td><td colspan="2">連絡人：
聯絡電話：</td></tr>
<tr><td>經營
業務</td><td>□1.貿易
□2.倉儲
□3.物流
□4.貨櫃(物)集散
□5.轉口
□6.轉運</td><td>□7.承攬運送
□8.報關服務
□9.組裝
□10.重整
□11.包裝
□12.修配</td><td>□13.加工
□14.製造
□15.展覽
□16.技術服務</td></tr>
<tr><td>檢
附
文
件</td><td colspan="3">□1.營運計畫書（內容包含「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13條第3款規定事項，並註明進駐港區營運主體之組織型態、設置地點、營運項目、營運面積等重要事項）
□2.貨物控管、貨物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
□3.新投資創設者，其已辦妥之公司設立登記預查文件
□4.委託營運契約書影本
□5.投資人證件
□6.經營業務須經特許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7.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td></tr>
</table>

茲依據「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檢送自由貿易港區籌設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書件一式5份，請准予籌設。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負責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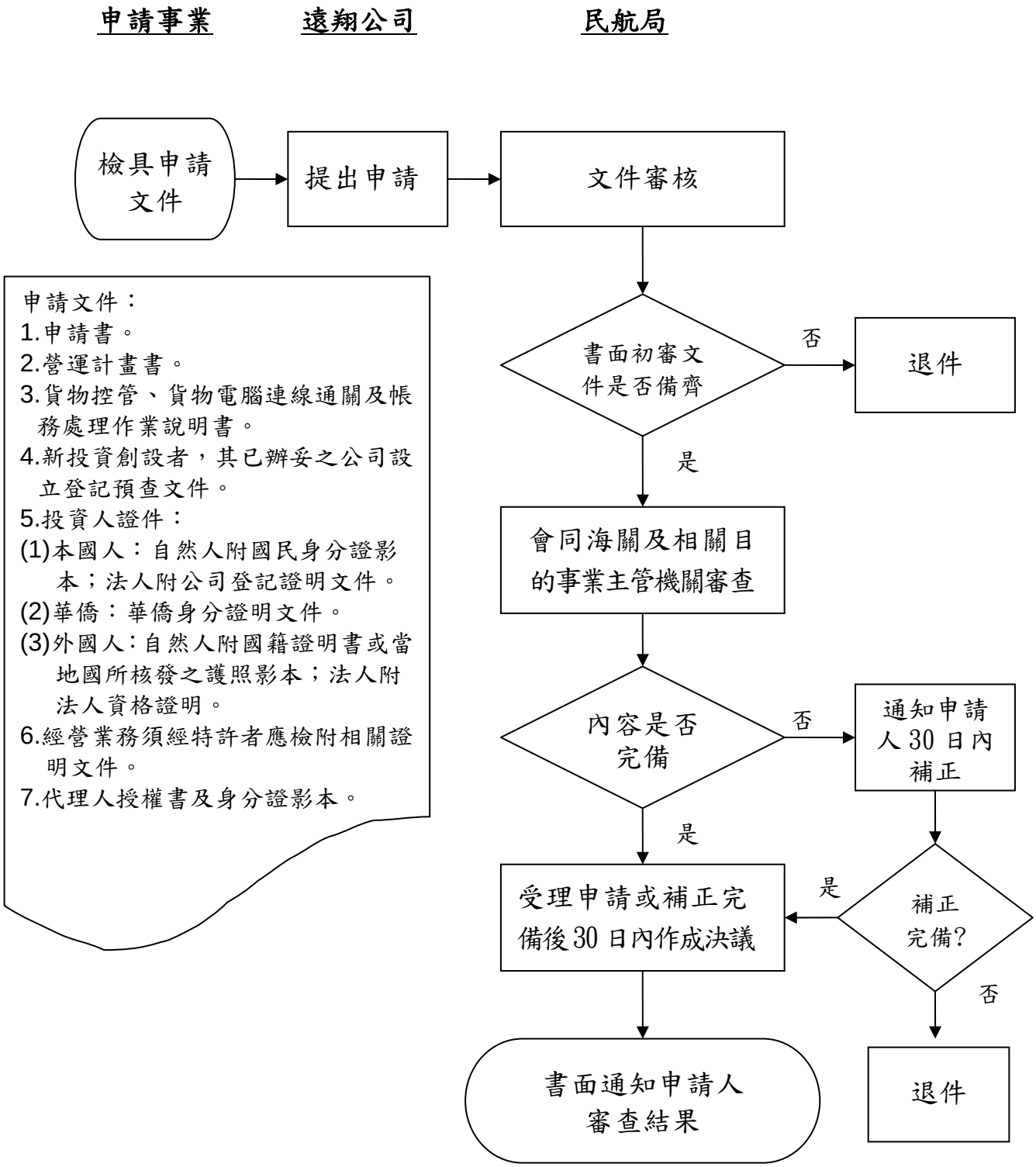

圖一　港區事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二、港區事業籌設

(一)依據

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二)籌設作業

1. 籌設期間

(1)經許可籌設之港區事業,應按營運計畫於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籌設。

(2)籌設期間本局得會同有關機關依營運計畫進行勘驗。

2. 展期

因不可歸責事由未能按營運計畫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展期，展期以二次爲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3. 計畫變更

籌設期間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應向本局申請核准。

4. 籌設許可之廢止

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籌設，且未申請展期者，或經勘驗發現有未依計畫內容進行籌設者，本局及有關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籌設許可。

三、港區事業營運許可申請及審核

(一)依據

1. 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2. 申請入區營運審查費依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三條。

(二)申請文件及收費

1. 經核准籌設之業者於完成港區事業籌設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書件(詳如表二)送遠翔公司轉報本局申請營運許可。
2. 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三)審核作業

經核准籌設之業者申請營運許可審核流程(如圖二) 。

(四)會勘

1. 會同海關勘查事項：
   (1)電腦連線設備
   (2)貨物控管及帳務處理作業
   (3)提供本局及海關所需艙單、報單等電子資料
   (4)設置專責人員二人以上處理自主管理事項相關業務
2. 會同有關機關勘查事項：
   (1)工廠內機器設備之裝置
   (2)安全衛生設施
   (3)勞動條件
   (4)污染防治

(五)審查結果通知

勘查發現有未依計畫內容進行籌設者，本局及有關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本局駁回其營運許可之申請。經勘查合格者，由本局發給營運許可證(格式範例暫定如附件一)。

四、非港區事業申請入區營運審核

(一)指金融、裝卸、餐飲、旅館、商業會議、交通運輸及其他經本局核准在桃園航空自由港區營運之事業。

(二)前述事業之經營，應符合本局與遠翔公司簽訂之「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中對遠翔公司業務經營範圍及委託營運業務等規定，且有利於自由貿易港區整體運作者；惟純粹勞力密集或具高污染性質之製造業不得進駐本港區。

(三)入區申請、審查

1. 申請文件及收費
   (1)委託營運契約（指非港區事業向遠翔公司租賃建物、相關設施營運所簽訂之契約)。
   (2)公司經營證明文件。
   (3)經營地點及面積。
   (4)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2. 申請入區營運審查費依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三條辦理。
3. 有關入區申請審查、核准及繳費作業流程，詳圖三。

表二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申請書

<table>
<tr><td>公司
名稱</td><td colspan="2"></td><td>連絡人：
聯絡電話：</td></tr>
<tr><td>經營
業務</td><td>□1.貿易
□2.倉儲
□3.物流
□4.貨櫃(物)集散
□5.轉口
□6.轉運</td><td>□7.承攬運送
□8.報關服務
□9.組裝
□10.重整
□11.包裝
□12.修配</td><td>□13.加工
□14.製造
□15.展覽
□16.技術服務</td></tr>
<tr><td>檢
附
文
件</td><td colspan="3">□1.營運計畫書摘要
□2.貨物控管、貨物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摘要
□3.新投資創設者，其已辦妥之公司設立登記預查文件
□4.機器設備之裝置、安全衛生設施、勞動條件、污染防治等說明</td></tr>
<tr><td colspan="4">茲依據「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檢送自由貿易港區籌設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書件一式5份，惠請核准營運。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負責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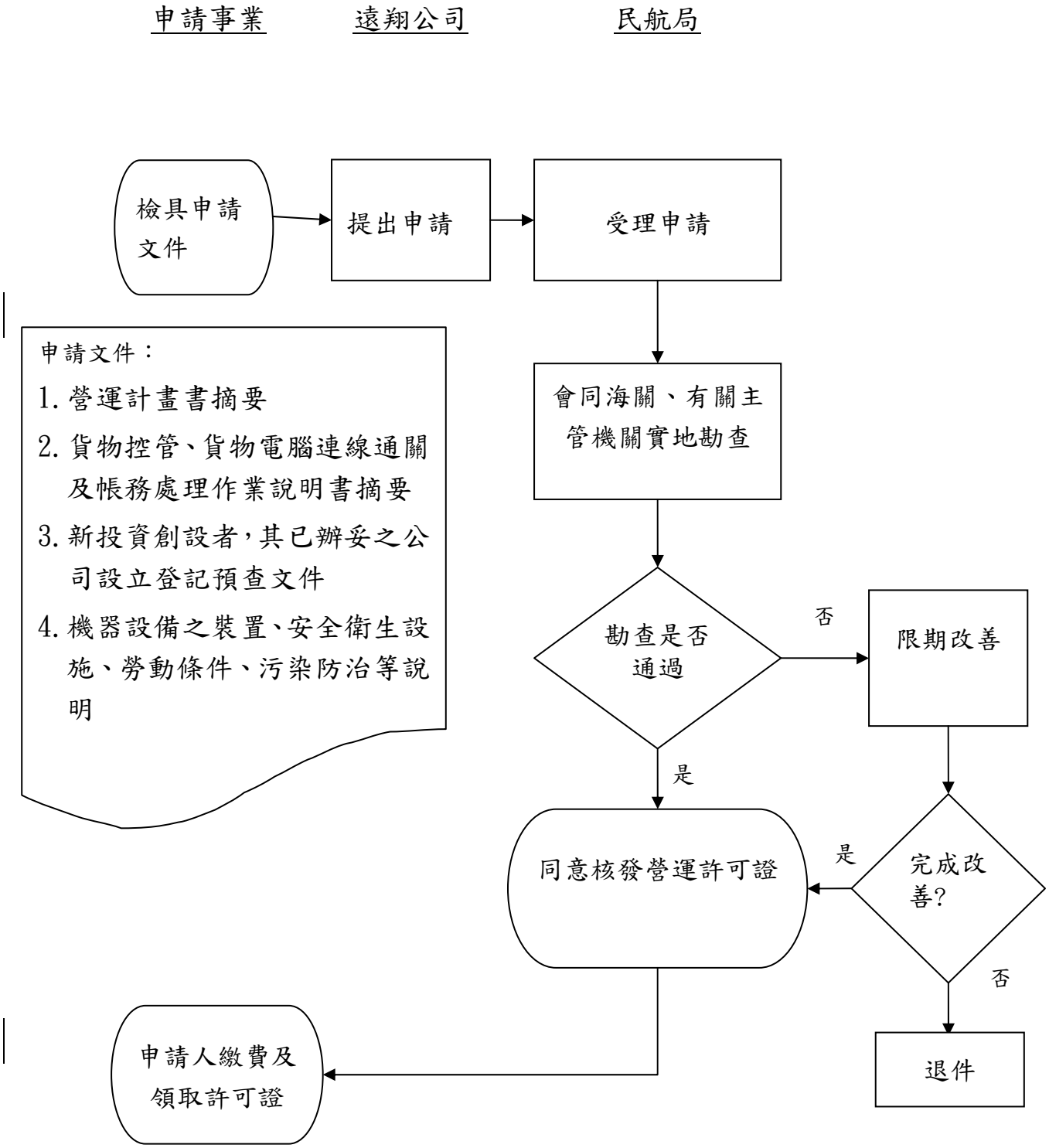

圖二　港區事業營運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附件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許可證格式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

○○字第○○○號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經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經審查符合規定。依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13條發給營運許可證並摘錄事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元整

營業地址：○○縣（市）○○鄉○○村○○路○○號

營運單位：○○○○分公司

核准設置地點：○○○○○○

經營業務：○○、○○○、○○○○

核准（變更）日期：○○年○○月○○日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局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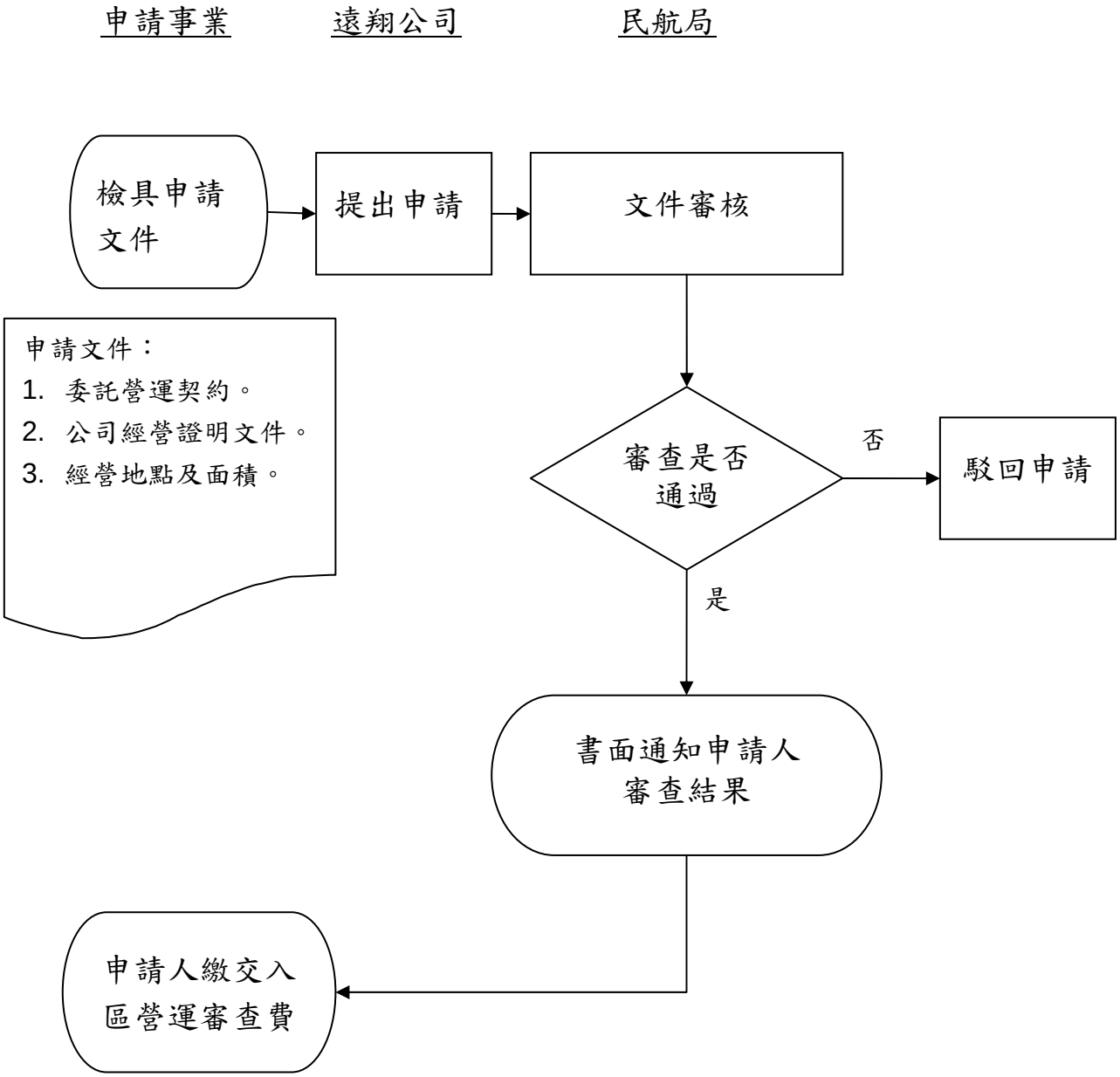

圖三　非港區事業申請入區營運審查作業流程

第三章　營運管理

一、行政事項之管理

(一)依據

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二)設施變更之核准

港區事業若有下列事項變更，應檢附有關文件資料報請本局審核：

1. 設備之增減
2. 貨棧、倉庫之增建或拆除
3. 作業場地佈置變動

(三)公司變更之備查

港區事業變更組織、名稱、增減資本或其他依法登記事項，應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局備查。

(四)營運及設備狀況之檢查

本局爲控管港區事業營運狀況，以及設備運用、變動情形，得爲必要之檢查。

二、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港區事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它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三、電子資料傳輸作業

港區事業貨物入出區、貨物進儲、提領、重整、加工及製造等作業，應與遠翔公司及本局資訊平台連線，透過電子資料傳輸，以利貨櫃(物)及物品等之控管。

四、人員(車輛)入出及居住管理

人、車進出本港區管制事項，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代爲執行；另為求門哨管制周延，於車輛入出區時，航警局得視狀況進行必要之檢查。

(一)人員(車輛)長期、短期入出許可

1. 人員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之核發：由遠翔公司受理港區內所有事業體(包含自由港區事業及非港區事業)申請並初步審核後，統一造冊報本局複審，同時以副本方式提送航警局局安全查核。

(1)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三條。

(2)申請文件、費用

A.申請書(格式如表四)

B.身分證(護照、旅行證)影本

C.相片三張

D.每人新臺幣 240 元

2. 人員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遺失補發

(1)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三條。

(2)申請文件、費用

A.申請書(格式如表四)

B.遺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C.身分證(護照、旅行證)影本

D.相片三張

F.每人新臺幣 240 元。

3. 人員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之換發

(1)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四條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三條。

(2)申請文件、費用

A.申請書(格式如表四)

B.原許可證

C.身分證(護照、旅行證)影本

D.相片三張

F.每人新臺幣 240 元

4.車輛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之核發

(1)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三條。

(2)申請文件、費用

A.申請書(格式如表五)

B.駕照、行照影本

C.人員入出許可證影本

D.身分證(護照、旅行證)影本

E.每人新臺幣 240 元

5.車輛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遺失補發

(1)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三條。

(2)申請文件、費用

A.申請書(格式如表五)

B.遺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C.駕照、行照影本

D.人員入出許可證影本

E.身分證(護照、旅行證)影本

F.每人新臺幣 240 元

6.車輛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之換發

(1)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四條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三條。

(2)申請文件、費用

A.申請書(格式如表五)

B.原許可證

C.檢具駕照、行照影本

D.人員入出許可證影本

E.身分證(護照、旅行證)影本

F.每人新臺幣 240 元

7. 審核作業(人員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之審核，詳圖四；車輛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之審核，詳圖五)。

(二)人員(車輛) 臨時入出許可：提供非經常性業務，而有參訪、短期施工、執行公務需要須臨時入出自由港區作業，且停留時間不超過 24 小時之人員使用。須事先向遠翔公司申請登錄，經審核通過，進出特定管制門哨時經航警局查驗無誤後，換證取得臨時入出許可證，並通知區內事業或機關人員陪同入區（申辦流程詳圖六)。

1. 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

2. 人員臨時入出許可申請文件

(1)申請書(格式如表六)

(2)身分證(護照、旅行證)影本

3. 車輛臨時入出許可申請文件

(1)申請書(格式如表七)

(2)身分證(護照、旅行證)影本

(3)駕照、行照影本

4. 遺失臨時入出許可證之處理

臨時入出許可證者，應檢附申請人于具結之證明書及取得原申請之本港區公務機關、營運機構或事業證明後出本港區(如附件二)，原許可證將予以廢止或註銷。

(三)人員(車輛)入出許可證之繳回

1. 長期、短期許可證

(1)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九條。

(2)許可證之繳回

領用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者，因離職或解僱時，應由原申請之本港區各單位負責收繳所領原許可證，送本局註銷。

2. 臨時許可證

(1)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七條

(2)許可證之繳回

人員(車輛)臨時許可證於離開時繳還。

(四)區內居住許可

1.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2.申請文件

(1)申請表(格式如表八)

(2)外籍、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士須檢附下列文件：

A.護照或旅行證

B.外僑居留證或流動人口登記證明文件

C.本港區公務機關、一般機構業務需要之證明文件

3.審核作業

人員居住許可之申請流程，詳圖七。

□ **長期**

表三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人員　　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 **短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稱			
	地址			
	申請類別	□新申請□補發□換發	□新申請□補發□換發	□新申請□補發□換發
	申請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通行區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照片一張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經營港區者審查意見				
航警局填寫（公務機關由政風單位填寫）	審查意見			
	審查號碼			
管理機關填寫	審查意見			
	人員入出許可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備註：一、本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國民身分證者，方可提供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等身分證明文

件。

三、相片三張(二份申請表各一張，一張製證)。

四、申請補發、換發者，請檢附遺失證明書或原入出許可證。

五、公務機關請由政風單位於航警局審查號碼欄簽章。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電話：

附件二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 **人員** / □ **車輛** 入出許可證遺失證明書

本人不慎於　　年　　月　　日　　時　　分，在　　地區遺失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長期**□**短期**□**臨時**入出許可證乙枚。

證 號：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經查屬實無訛，特此證明，併請註銷原領許可證。

證 明 人：

機關、事業名稱：

負 責 人：

（或部門主管）

此　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無國民身分證者，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中填寫護照或入出境許可

證件號碼。

□長期

表四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車輛　　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短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填寫	車輛保管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車輛 型別			
	車輛 車號			
	申請類別	□新申請□補發□換發	□新申請□補發□換發	□新申請□補發□換發
	用途	□通勤 □載貨 □洽公 □其他_____	□通勤 □載貨 □洽公 □其他_____	□通勤 □載貨 □洽公 □其他_____
	申請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通行區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經營港區者審查意見				
管理機關填寫	審查意見			
	車輛入出許可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備註：一、本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三、申請補發、換發者，請檢附遺失證明書或原入出許可證。
四、車輛保管人係指實際保管該車輛之人員（不限於駕駛人）。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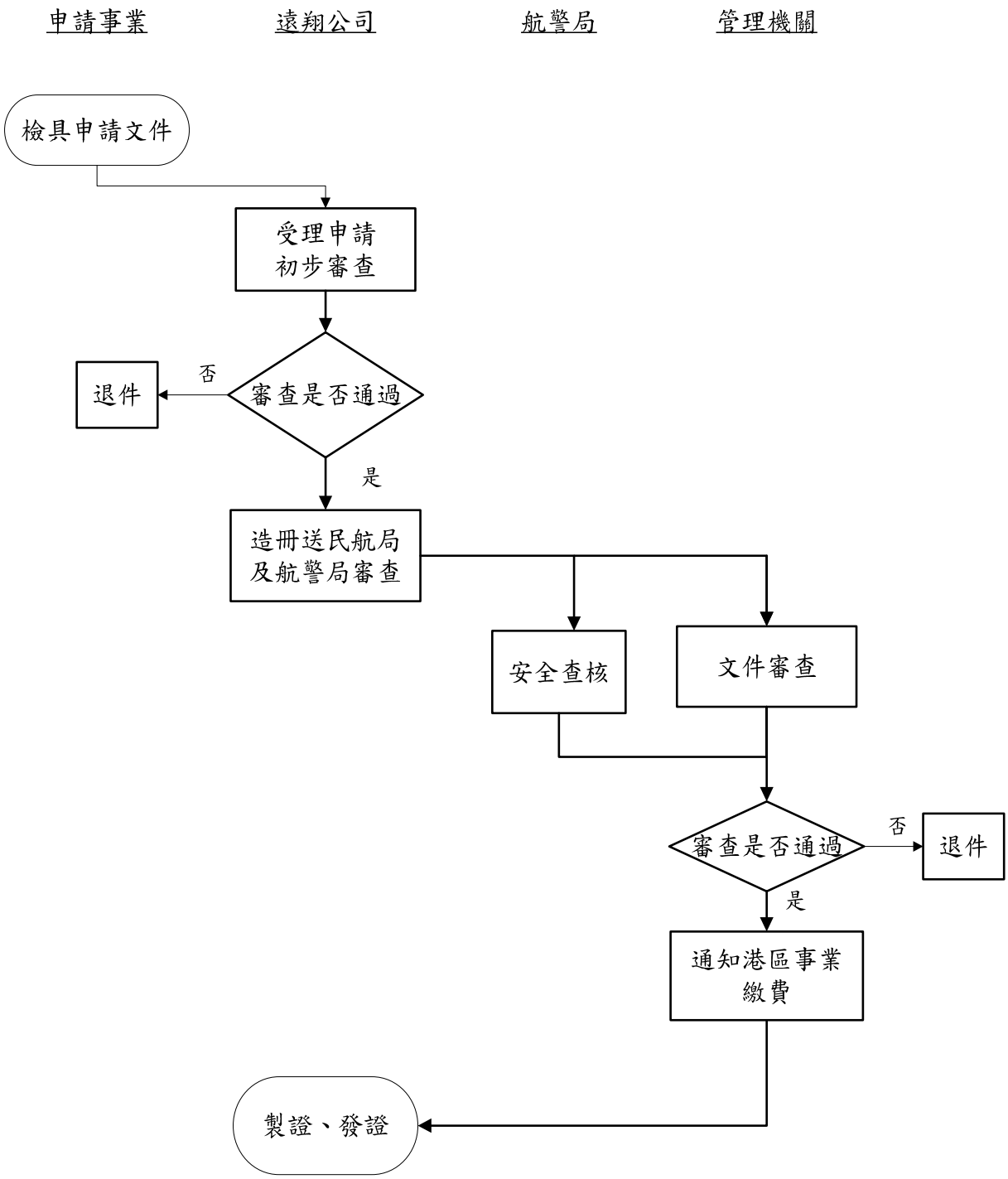

圖四　人員長期與短期入出許可證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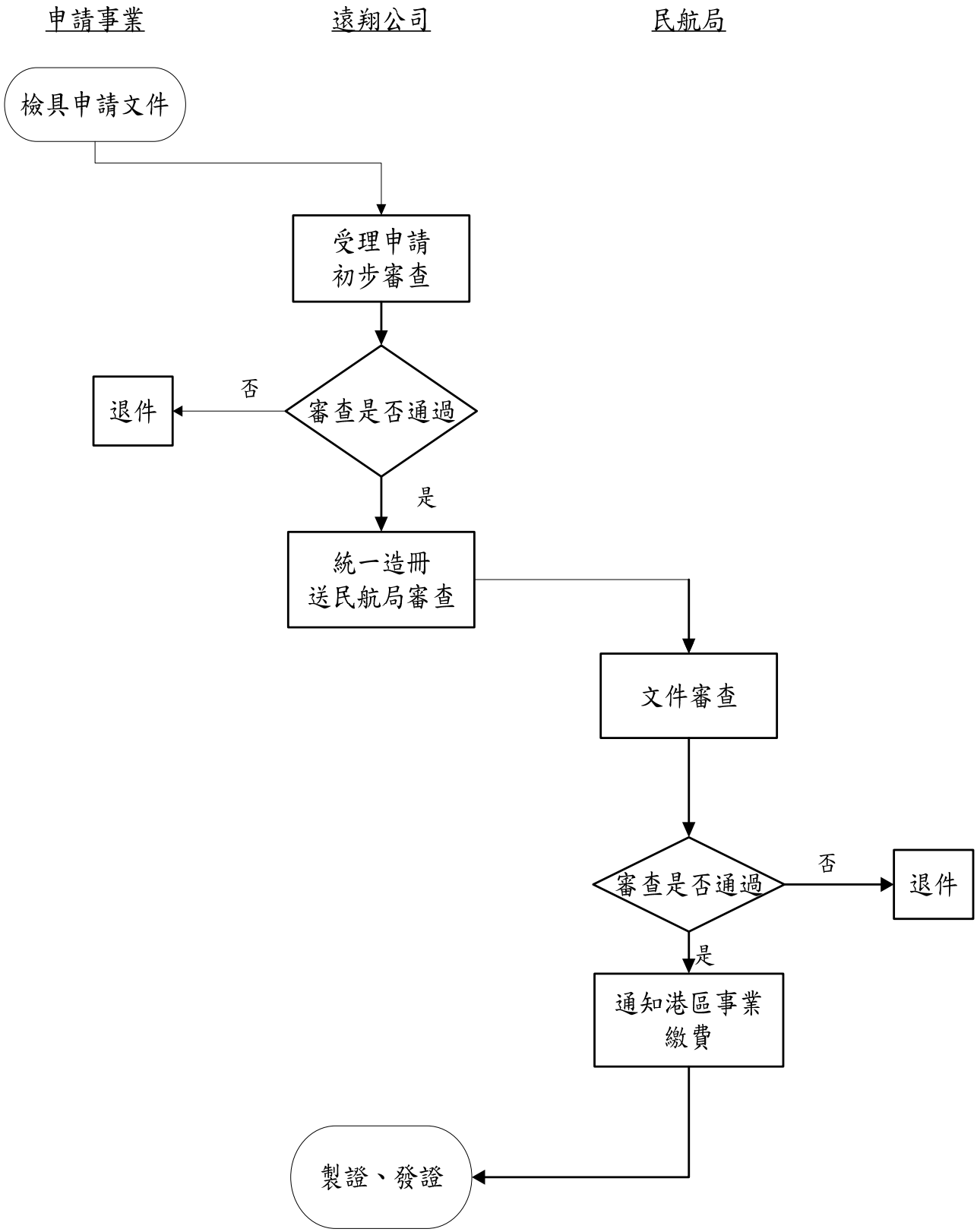

圖五　車輛長期與短期入出許可證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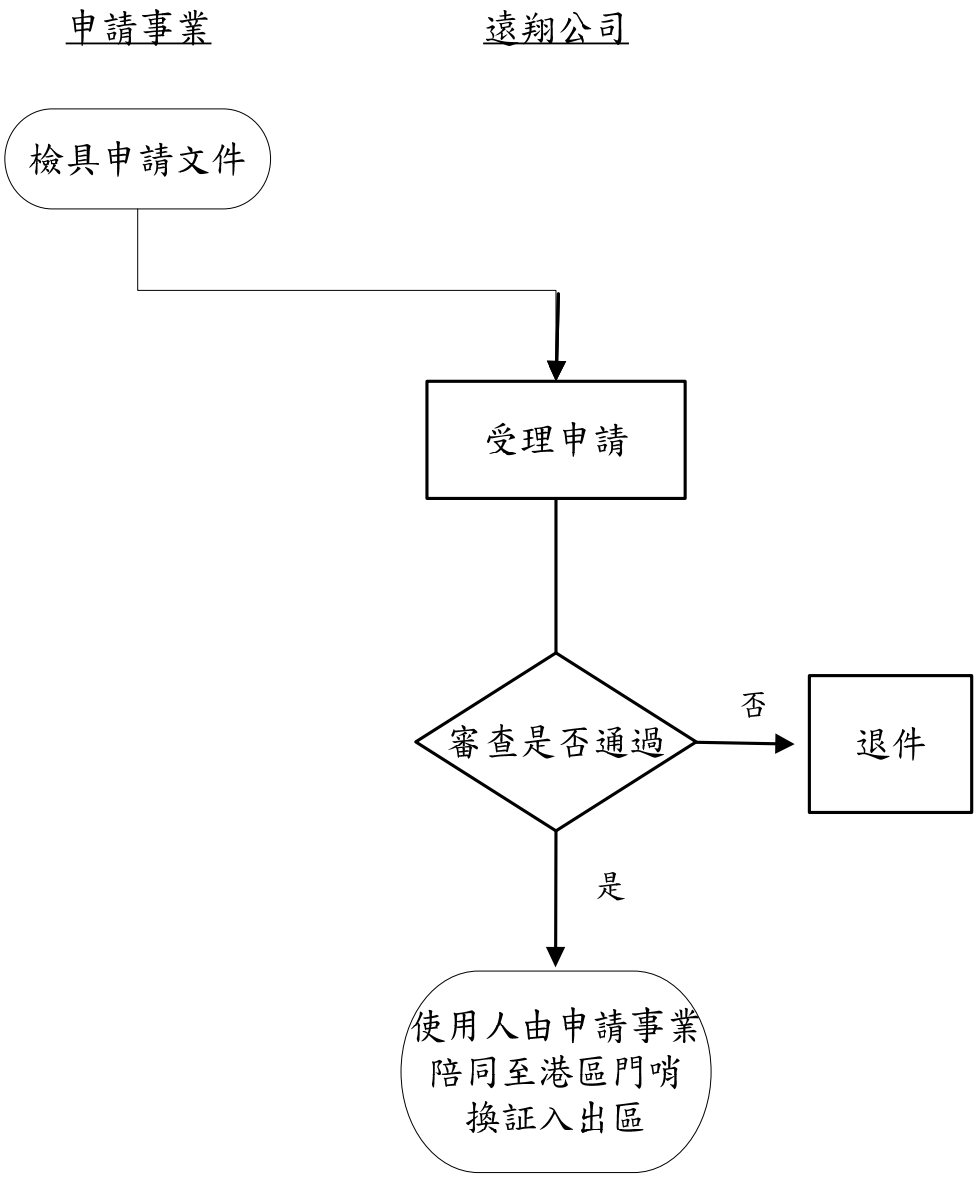

圖六　人員、車輛臨時入出許可證申請流程

表五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人員臨時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11">申請單位填寫</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別</td><td>□男　□女</td><td>□男　□女</td><td>□男　□女</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td><td>□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td><td>□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td><td>□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td></tr>
<tr><td colspan="2">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職稱</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用證時間</td><td>起</td><td></td><td></td><td></td></tr>
<tr><td>迄</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通行區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td></tr>
<tr><td colspan="4">上列_____員在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活動期間由本機構負責安全責任。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申請單位：
部門主管：
填表人簽名：
（請用正楷填寫）</td></tr>
<tr><td rowspan="2">管理機關或經營港區者填寫</td><td colspan="2">審查意見</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員臨時入出許可編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td></tr>
</table>

備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國民身分證，方可提供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等身分證明文件。

表六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車輛臨時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填寫	駕駛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稱			
	地址			
	用證時間 起			
	用證時間 迄			
	申請通行區域	□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車輛 型別			
	車輛 車號			
	上列_____車輛在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活動期間由本機構負責安全責任。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申請單位： 部門主管： 填表人簽名： （請用正楷填寫）			
管理機關或經營港區者填寫	審查意見			
	車輛臨時入出許可編號	□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備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國民身分證，方可提供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等身分證明文件。

表七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人員入區居住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員入出許可證號			
	職稱			
	事由			
	申請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營港區者填寫	審查意見			
管理機關填寫	審查意見			

備註：外籍、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士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

二、外僑居留證或流動人口登記證明文件。

三、本港區各單位業務需要之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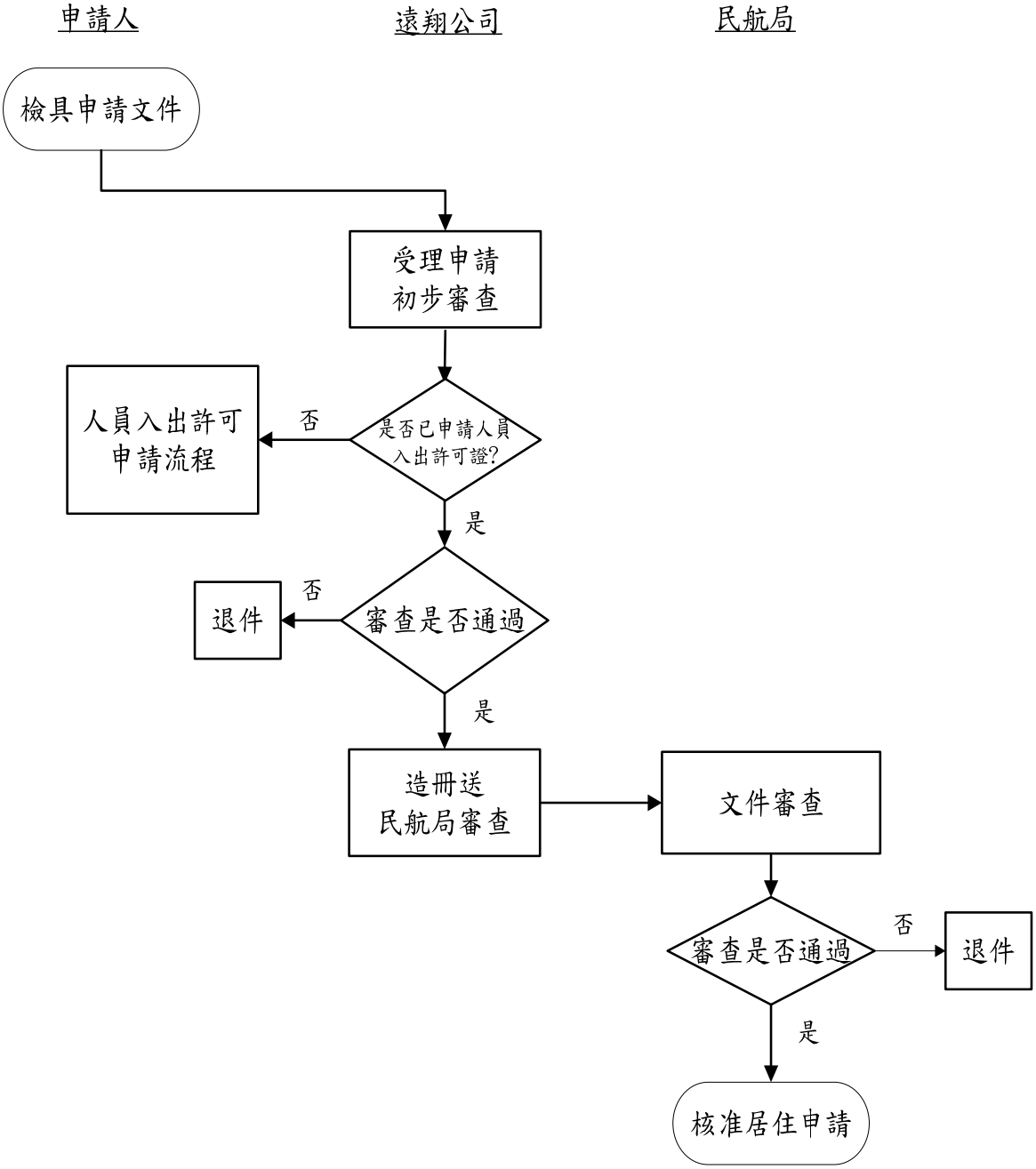
申請人
遠翔公司
民航局
檢具申請文件
受理申請
初步審查
是否已申請人員
入出許可證?
否
人員入出許可
申請流程
是
審查是否通過
否
退件
是
造冊送
民航局審查
文件審查
審查是否通過
否
退件
是
核准居住申請

圖七　居住許可申請流程

五、物品（非港區事業貨物）入出區管理

(一)依據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八條。

(二)申請文件

申請表一份(如表九)。

(三)審核作業

港區事業申請物品入出區應向遠翔公司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或電子資料訊息，接受門哨檢查，經查核相符者，始得入出本港區。

六、外籍商務人士入境許可申請之核轉

(一)依據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二)申請方式

依前述施行細則規定文件逕向外交部或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駐外館處）核辦。

七、自由港區事業外籍人士延長居留申請

(一)依據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

(二)申請方式

請依前述辦法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居留。

八、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本項業務暫不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執行;未來本局將視業務需要再與主管機關洽辦有關勞基法、勞工退休金之監督業務。

九、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本項業務暫不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執行，由公司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未來本局將視業務需要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辦委託事宜。

十、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台電公司對於工廠申請用電已無須查驗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依申請用電人需要逕予供電。

十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雇之核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實施單一窗口服務，並未委託本局辦理，本項業務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十二、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請之稅捐減免，請向本局申請核發；至依其它相關法規辦理之稅捐減免，由各稅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十三、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本項業務暫不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執行，由各公司逕洽經濟部國貿局辦理；未來本局將視業務需要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辦委託事宜。

十四、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本項業務暫不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執行，由公司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未來本局將視業務需要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辦委託事宜。

表八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物品入出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物品數量/
名稱</td><td colspan="2"></td><td>申請事由</td><td></td></tr>
<tr><td colspan="2">入、出區別</td><td>□ 入區</td><td>□ 出區</td><td>預定入出區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車行名稱</td><td colspan="2"></td><td>車 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司機姓名</td><td colspan="2"></td><td>駕照號碼</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請公司</td><td>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辦人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遠翔公司
審核結果</td><td colspan="2">□同意（加註條件：
＿＿＿＿＿＿＿＿
＿＿＿＿＿＿＿＿
＿＿＿＿＿＿＿＿
＿＿＿＿＿＿＿＿）</td><td>審核者</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予同意（原因：
＿＿＿＿＿＿＿＿
＿＿＿＿＿＿＿＿
＿＿＿＿＿＿＿＿
＿＿＿＿＿＿＿＿
＿＿＿＿＿＿＿＿）</td><td>審核日期
/時間</td><td></td></tr>
</table>

第四章　撤銷及廢止營運許可

一、撤銷及廢止營運許可

(一)依據

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二)廢止營運許可

1. 港區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該事業之營運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1)未依規定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製造、展覽或技術服務，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2)拒絕本局、海關之稽核，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3)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未開始營業者。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六個月爲限。
   (4)許可證出租或轉移他人使用者。

(三)撤銷許可

港區事業其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僞不實者，不予許可。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後，經發現有前項情事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許可者，由本局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二、結束營運之處理

(一)依據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二)稅捐補徵

1. 自由港區事業經本局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時，其有關機器、設備及餘存之貨物，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征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煙酒稅、煙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2. 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者，由本局會同海關辦理盤點結算、監管業務及移送徵收機關收取稅費。

附錄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企法字第 002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入出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本港區)之人員及車輛應憑入出許可證並接受門哨檢查後，始得入出本港區。

前項人員及車輛之長期、短期及臨時入出許可證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核發及管理。

第三條　本港區入出許可證依性質區分以下各類：

一、人員長期入出許可證：因工作業務須經常入出本港區之相關人員得申請人員長期入出許可證。

二、車輛長期入出許可證：因工作業務須經常入出本港區之相關車輛得申請車輛長期入出許可證。

三、人員短期入出許可證：因施工或業務須短期入出本港區之相關人員得申請人員短期入出許可證。

四、車輛短期入出許可證：因施工或業務須短期入出本港區之相關車輛得申請車輛短期入出許可證。

五、人員臨時入出許可證：以非經常性業務、參訪或特殊情事，須臨時入出本港區作業之人員為限。

六、車輛臨時入出許可證：以非經常性業務、參訪或特殊情事，須臨時入出本港區作業之車輛為限。

第四條　下列人員得申請核發人員長期入出許可證：

一、駐本港區之機關、事業、中正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本港區各單位)之工作人員。

二、其他有長期入出許可證必要之人員。

下列人員得申請核發人員短期入出許可證：

一、與本港區各單位訂有合約者，其相關人員因施工或業務須入出本港區者。

二、其他有短期入出許可證必要之人員。

申請核發人員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者，應由本港區各單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送管理機關審核製發。

第五條　申請車輛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者，應由本港區各單位檢附申請表(如附

件二)送管理機關審核製發。

第六條　管理機關核發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時，應於該許可證上加註使用期限。

前項使用期限由本港區各單位依作業需要申請之，長期入出許可證最長以五年為限，短期入出許可證最長以六個月為限，管理機關並得依申請入出本港區之性質縮減。

遺失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者，應由本港區各單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附件二)及證明書(如附件三)送管理機關審核補發。

第七條　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程序如下：

一、人員臨時入出許可證：由本港區各單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四)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於離開時繳還。

二、車輛臨時入出許可證：由本港區各單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五)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於離開時繳還。

前項臨時入出許可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遺失臨時入出許可證者，應檢附證明書(如附件三)及取得原申請之本港區各單位證明後出本港區，並由管理機關註銷其臨時入出許可證。

第八條　本港區事業貨櫃(物)入出本港區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貨櫃(物)以外之物品入出本港區時，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或電子資料訊息，接受門哨檢查，經查核相符者，始得入出本港區。

前項許可放行文件或電子資料訊息，由管理機關保存一年，以備稽核。

第九條　領用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者，因離職或解僱時，應由原申請之本港區各單位負責收繳所領原許可證，送管理機關註銷。

第十條　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因故無法辨識者，應由本港區各單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附件二)及原許可證，送管理機關審核換發。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在本港區內居住。但下列人員經本港區各單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六)送請管理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及值勤員工。

二、其他基於正當事由，須於本港區內停留逾二十四小時之非本港區各單位之人員、商務人士。

第十二條　前條人員如屬外籍、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士者，本港區各單位應於

申請時，另行檢附下列文件送管理機關辦理：

一、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

二、外僑居留證或流動人口登記證明文件。

三、本港區各單位業務需要之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註銷其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且六個月內不得申請所有入出許可證：

一、因案羈押偵審中。

二、偽、變造或冒用長期、短期或臨時入出許可證者。

三、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轉借他人使用者。

四、有走私販運違禁物品事證者。

五、妨礙公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應繳交規費，其費額依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經營港區者辦理：

一、長期、短期入出許可證之申請受理、製作、收繳及規費收取。

二、居住許可之申請受理。

三、臨時入出許可證之核發。

前項經營港區者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管理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並興建營運本港區之民間機構。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應將委託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人員 □長期 □短期 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稱			
	地址			
	申請類別	□新申請□補發□換發	□新申請□補發□換發	□新申請□補發□換發
	申請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通行區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照片一張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經營港區者審查意見				
航警局填寫（公務機關由政風單位填寫）	審查意見			
	審查號碼			
管理機關填寫	審查意見			
	人員入出許可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備註：一、本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國民身分證者，方可提供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相片三張(二份申請表各一張，一張製證)。

四、申請補發、換發者，請檢附遺失證明書或原入出許可證。

五、公務機關請由政風單位於航警局審查號碼欄簽章。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電話：

附件二

□長期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車輛　　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短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填寫	車輛保管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
	車輛	型別			
		車號			
	申請類別		□新申請□補發□換發	□新申請□補發□換發	□新申請□補發□換發
	用途		□通勤 □載貨 □洽公 □其他_____	□通勤 □載貨 □洽公 □其他_____	□通勤 □載貨 □洽公 □其他_____
	申請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通行區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經營港區者審查意見					
管理機關填寫	審查意見				
	車輛入出許可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

備註：一、本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三、申請補發、換發者，請檢附遺失證明書或原入出許可證。
四、車輛保管人係指實際保管該車輛之人員（不限於駕駛人）。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電話：

附件三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人員 □車輛 入出許可證遺失證明書

本人不慎於　　年　　月　　日　　時　　分，在

地區遺失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長期**□**短期**□

臨時

入出許可證壹枚，證號：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經查屬實無訛，特此證明，併請註銷原領許可證。

證 明 人：

機關、事業名稱：

負 責 人：

（或部門主管）

此　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無國民身分證者，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中填寫護照或入出境許可

證件號碼。

附件四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人員臨時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10">申請單位填寫</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別</td><td>□男　□女</td><td>□男　□女</td><td>□男　□女</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td><td>□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td><td>□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td><td>□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td></tr>
<tr><td colspan="2">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職稱</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用證時間</td><td>起</td><td></td><td></td><td></td></tr>
<tr><td>迄</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通行區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td></tr>
<tr><td colspan="5">上列_____員在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活動期間由本機構負責安全責任。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申請單位：
部門主管：
填表人簽名：
（請用正楷填寫）</td></tr>
<tr><td rowspan="2">管理機關或經營港區者填寫</td><td colspan="2">審查意見</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員臨時入出許可編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td></tr>
</table>

備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國民身分證，方可提供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等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五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車輛臨時入出許可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13">申請單位填寫</td><td colspan="2">駕駛人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別</td><td>□男　□女</td><td>□男　□女</td><td>□男　□女</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td><td>□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td><td>□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td><td>□身分證　□護照
□入出境許可證件□其他___
號碼：</td></tr>
<tr><td colspan="2">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職稱</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用證時間</td><td>起</td><td></td><td></td><td></td></tr>
<tr><td>迄</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通行區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td></tr>
<tr><td rowspan="2">車輛</td><td>型別</td><td></td><td></td><td></td></tr>
<tr><td>車號</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上列_____車輛在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活動期間由本機構負責安全責任。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申請單位：
部門主管：
填表人簽名：
（請用正楷填寫）</td></tr>
<tr><td rowspan="2">管理機關或經營港區者填寫</td><td colspan="2">審查意見</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車輛臨時入出許可編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td><td>□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三級管制區
編號：</td></tr>
</table>

備註：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國民身分證，方可提供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等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六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人員入區居住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員入出許可證號			
	職稱			
	事由			
	申請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營港區者填寫	審查意見			
管理機關填寫	審查意見			

備註：外籍、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士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

二、外僑居留證或流動人口登記證明文件。

三、本港區各單位業務需要之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電話：

附錄二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企法字第 002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以外之事業申請進入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本港區)之營運審查及申請本港區人員或車輛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者，應依本標準繳納規費。

第三條　前條之計收標準如下：

一、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以外之事業申請進入本港區營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申請本港區人員或車輛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申請換、補發本港區人員或車輛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各項規費，應依繳款清單於規定之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繳納。

第五條　本標準之規費未依規定繳納者，依規費法之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各項規費之收取，管理機關得委託經營港區者辦理。

前項之經營港區者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管理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並興建營運本自由貿易港區之民間機構。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應將委託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企法字第 09400371600 號

一、為建立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本港區)事業之貨櫃(物)跨本港區與他自由貿易港區間、本港區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間一致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用車隊」，係指供本港區事業之貨櫃(物)於跨本港區與他自由港區間，及本港區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間之運送，並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核准登記之運貨工具。

三、本要點所稱運貨工具包括貨櫃拖車及載貨卡車。

前項載貨卡車應具備有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設備及加鎖設備。

四、申請經營專用車隊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一)專用車隊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車隊業者(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2 負責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

3 運貨工具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及牌照號碼，並繳交行車執照影本。

4 所屬駕駛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並繳驗駕駛執照。

(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以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登記之專用車隊業者及其運貨工具，經管理機關勘查審核符合第三點至第四點規定者，發給業者專用車隊核准函及運貨工具專用標誌。

前項專用標誌應載明專用車隊業者名稱、車輛牌照號碼及使用期限。

六、專用車隊業者與委託載運之本港區事業應共同填具「專用車隊業者與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如附件)，負責將貨櫃(物)運達目的地，並將聯保單報請管理機關備查。

七、專用車隊核准登記之期限為二年，期滿應重新登記。專用車隊業者與本港區事業解約，應即報請管理機關備查。

專用車隊負責人或駕駛等如有異動，專用車隊業者應即檢附第四點第一款之相關文件報請管理機關備查。

專用車隊運貨工具如有報廢或不做原目的使用情事者，專用車隊業者應繳回運貨工具專用標誌；如有新增並經管理機關勘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發給運貨工具專用標誌。

八、經核准登記為專用車隊者，應將運貨工具專用標誌黏貼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每輛運貨工具並應持有核准函影本以供查驗。

九、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

十、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應依海關指定路線或時限，將貨櫃(物)運達目的地，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十一、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運送途中，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

能行駛或封條遭破壞時，專用車隊負責人應即向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時，專用車隊負責人應即向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港區事業應就前項貨物短少之情形，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費。

十三、專用車隊業者如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其他有關法律或本要點相關規定者，管理機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管理機關得暫停專用車隊業者之全部或一部運送本港區事業之貨物。但情節重大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專用車隊之登記。

附件

專用車隊業者與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貨物運送聯保單

具保人　　公司／港區事業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櫃(物)依有關規定運達目的地，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運送途中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能行駛或封條遭破壞時，願即向　貴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另中途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時，願即向　貴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同時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費。如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其他有關法律或本要點相關規定，　貴機關得暫停全部或一部運送本港區事業之貨物或廢止專用車隊之登記。特此具結。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具保人

專用車隊業者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港 區 事 業 名 稱 ：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